

扬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扬医保〔2020〕120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可达)等药品纳入医保特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特药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可达)等药品纳入医保特药管理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医保特药申请手续后,使用苏医保发〔2020〕106号文件(以下简称106号文件)规定的5个特殊药品且符合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报销待遇为:使用汉曲优(药品通用名为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由医保基金按照106号文件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75%支付,使用

其它4个特殊药品由医保基金按照106号文件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70%支付；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报销待遇为：使用汉曲优(药品通用名为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由医保基金按照106号文件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70%支付，使用其它4个特殊药品由医保基金按照106号文件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60%支付。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上述5个特殊药品并按规定享受报销待遇后，其余费用不再享受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待遇。

三、请市社保中心参照以往与上述药品同通用名的已纳入省特药管理范围的药品的相关经办规程(苏医管〔2018〕2号和苏医管〔2018〕5号)落实相应管理要求，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可达)等药品纳入医保特药管理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06号)

扬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扬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医保发〔2020〕106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可达）等药品纳入医保特药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特药管理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4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创新药和通过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直接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52号）要求，在企业自愿申请基础上，经研究，现将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可达）等5个国家谈判抗癌靶向药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以下简称“国谈仿制药”）纳入省特药管理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5个国谈仿制药医保限定支付范围执行国家规定，

医保支付标准执行省药品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挂网价。若挂网价发生调整，各地根据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同步调整医保支付标准。

二、各地要进一步规范特药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将药品配供、合理使用等情况纳入医保协议考核范围，加大督查和违约惩戒力度，切实保障好参保群众的医保待遇。

三、执行时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附件：纳入特药管理范围的 5 个国谈仿制药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纳入特药管理范围的5个国谈仿制药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医保支付标准 (挂网价)	生产企业	协议有效期
1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安可达)	100mg:4ml/瓶	1198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2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达攸同)	4ml:100mg/瓶	1188元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 有限公司	
3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商品名:汉曲优)	150mg/瓶	1688元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4	盐酸厄洛替尼片(商 标名:洛瑞特)	0.15g*7片/盒	497元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5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商标名:利格思泰)	0.2g*60片/盒	3990元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